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閱讀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取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發售證券的建議。除非證券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除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於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內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倘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列的任何事項，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行事）或國泰君安證券可全權酌情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41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1,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369,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63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1788

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先後排序)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63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3.88港元。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的41,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國際配售中初步提呈的369,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90%)。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回補機制」一段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重新分配及經扣除可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的4,100,000股預留股份)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及最高可達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獲得不同分配比例。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發

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進行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只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申請認購超過18,4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被拒絕。為任何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者，僅可提交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於其所提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為其本身及代表任何人士利益而提出的申請中，並無及將不會表示有意或已認購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倘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或該承諾及／或確認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將被拒絕。

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於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的情況下獲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人如屬合資格僱員，並希望其申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獲得優先考慮，應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中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

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的作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地點及日期的其他地點及日期，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書。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指定領取時間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其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人指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擬親自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的作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書。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會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比例的申請款項予閣下，包括有關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63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會不計利息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支票根據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VI.退回申請款項」所述條款劃線開出，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而該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作出申請時所支付的初步發售價有所不同，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向申請人的付款賬戶發出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而該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該等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有所不同，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gtj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知的其他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該申請人給予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代申請人寄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安排以普通郵遞方式轉寄往彼等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彼等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閣下可於本公司註冊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索取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已根據表格上列印指示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遞交

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倘有關合資格僱員於香港受聘）。

有關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無選擇親自領取其（如適用）退款支票及／（如適用）或股票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的電子認購指示內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或
2.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或
3.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4.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期17及18樓
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5樓

6.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五十二樓

7.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8.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  
27樓2701-3及2705-8室

9.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6樓

10.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中99至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11.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0樓1003-4室

12. 下列銀行任何一家分行：

(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界區：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區：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區：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 一期二樓 215至223號舖

(iii)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九龍區：	旺角北分行	旺角彌敦道720-722號 家樂樓地下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沙咀道239-243號

根據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公開發售」）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止（除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外，全日24小時）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款項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即申請認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將不准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結束為止。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tja.com.hk](http://www.gtj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配發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日期及時間及按其所述方式公佈。

投資者亦可透過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要求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上述時間可在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不時作出的決定而改變。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除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外，全日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倘當日發生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情況，即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為適用的較遲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申請人或根據申請人的**黃色**申請表格指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股份戶口。倘申請人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其應獲退還的退款金額(倘其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應查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刊登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有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成功申請人的有關戶口後，申請人亦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其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申請人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其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發售價預期在定價日或之前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已確定時由國泰君安證券、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與本公司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根據香

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5.63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3.88港元至5.63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將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tj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倘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認購申請，則即使其後於遞交該等申請後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倘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招股章程列明的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根據全球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VI. 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耿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李光杰先生、王冬青先生及李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耿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耀強先生、宋敏博士及傅廷美博士。